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4〕25号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经 2024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科技部〈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的通知》（国科办基〔2022〕13号）、“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引导重庆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建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国家发展全局，强化实体化建设，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实现重大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实验室支持，有力、高效支撑实验室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重庆大学设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人事、研究生、本科生、财务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为相关部处主要负责人，负责实验室重大事项决策。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发院。

第四条 学校牵头建设的实验室设置为独立二级机构，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学校将实验室纳入全校资源配置、人员聘用与考核的二级单位。

第五条 实验室下设机构包括研究中心、研究所、技术保障以及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综合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机构，其他机构无行政级别。

第六条 实验室设主任 1 名，由本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担任；如主任由校领导兼任，可设常务副主任 1 名。设专职副主任 2 名、综合办公室主任 1 名。实验室根据需要提出增设无行政级别副主任岗位 2-3 名，由科发院组织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科发院会同实验室组织开展无行政级别副主任岗位人员选聘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根据固定人员中的党员实际规模设立相应党组织，在未成立二级党组织前，所设立的党组织隶属主体学科所在学院党委。

第八条 实验室成立教授委员会，主要负责职称评审、人才引进，以及审议实验室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规章制度、学术活动等事项。

第九条 鼓励实验室与大型企业、地方等共建联合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融通，促进成果转化。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专注于实验室工作，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成效负责，按相关规定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依权限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实验室需建立健全与人、财、物相关的各类规章制度，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保障实验室良好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实验室考核，重点考核科学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具有对研究团队或非团队固定人员的自主考核权，按照“一室一策”制定考核办法，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按照《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大校发〔2022〕10号）《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2〕183号）《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号）等文件要求，排除

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增强科技保密意识，加强人员的保密思想教育工作，提高涉密工作的保密观念以及保密素养。

##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接受实验室统一管理。实验室固定人员包括全职聘用研究人员、全时双聘研究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非全时双聘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等。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发展目标，核定校内固定人员编制。实验室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施行分类评价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实验室根据任务需要，可在校内外聘用双聘研究人员，校外双聘研究人员应全时在实验室工作，鼓励校内双聘研究人员全时在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以团队管理为主。双聘研究人员、团队负责人、学院（或单位）、实验室签订四方任务书，明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研究团队的运行与管理，组织团队成员制定研究团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规划等，实现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统一、发展目标统一、科研任务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和人才培养统一。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明确校内研究人员所属学科，双聘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所属学科所在学院的科研考核、学科评估等，全职聘用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主体学科所在学院的科研考核、学科评估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人才引进和职称晋升指标单列。事业编制固定人员的引进和职称晋升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验室根据建设任务需要，参照学校人才引进和职称晋升相关文件，制定非事业编制研究人员的引进、职称晋升的“一室一策”办法，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固定人员在绩效考核、职称晋升方面，注重定性与定量结合，构建围绕实验室发展目标和主攻任务贡献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主体学科所在学院人才引进原则上以实验室和其他国家级平台为主。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纳入全校经费分配核算二级单位。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中设立实验室专项经费，支持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根据《重庆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发〔2022〕8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行制定科研

经费管理费提取比例和使用细则，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科研经费实行“一支笔”财务制度。实验室主任及联合研究院、研究中心、团队等实验室下设单位负责人作为“一支笔”责任人，应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经费情况，强化统筹管理，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能，确保各项科研任务顺利推进。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经费按照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接受学校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研究生招生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将实验室纳入全校研究生招生计划核算二级单位，并在首轮建设期内每年以学校专项招生计划形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是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二次分配办法及计划使用要求，监督并确保计划用于支撑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研究生招生。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招生计划由相关学院负责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管理，实验室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科研任务、办公场地及其他研究条件保障。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研究生的管理与培养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重大校发〔2022〕18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实验室为主体规划建设学科平台。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充分保障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用于科学研究、仪器设备、人员聘任、日常管理、开放运行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支持实验室的发展，在人员、经费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给予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牵头建设的实验室（含国防类），参与共建的实验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